

# 和泰保險經紀人 教育訓練課程



## 承保理賠須知

# 課程大綱



汽車任意險

個人傷害險

責任保險

# 汽車險任意險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定義：『第三人』是指自車駕駛人與乘客除外之人，包含了對方駕駛人、對方乘客、路人，皆稱為本險種之『第三人』。

## 一、傷害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但經書面約定批改加保者不在此限。

## 二、財損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保險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本課程資料僅限為內部教育訓練使用，切勿做為行銷之訴求，以免觸犯相關法令。

#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承保範圍相較於甲式少了第三者非善意行為、不明車損，其餘保障內容皆相同。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保險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保險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保險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保險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 竊盜損失險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本保險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自負額：10%~20%



# 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 一般稱作「**駕駛人傷害險**」
- 強制的附加駕傷 vs. 第三人責任的附加駕傷
  - 強制的駕傷—死亡/殘障最高保額**200萬**；傷害醫療**20萬**（**實支實付**）
  - 第三人責任的駕傷—死亡/殘障保額**200萬**；傷害醫療**2,000元**（**日額**）
  - 兩者的**殘障等級不同**



# 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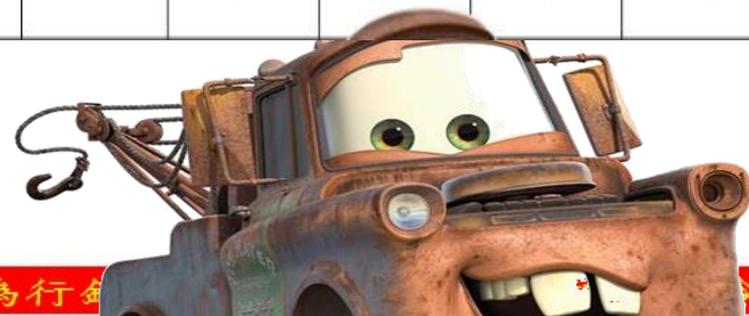
- 一般稱作「**乘客責任險**」
- 保障車禍事故中，乘客受傷害時所須負擔的醫療費用
  - 是責任險，**非傷害險**
  - 若駕駛及乘客為一家人，一樣要經過**和解**程序，保險公司才會理賠
- 保額
  - 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額為200萬
  -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額為800萬(每一事故的保額建議採**倍數型**投保，可依據行照上乘載人數，扣除駕駛1人投保。例：小客車乘客4人，就投保800萬)



# 投保任意險免費拖吊服務



項目	台灣產	泰安產	台壽保	明台	旺旺友聯	新光產	新安東京	華南	和泰產險	國泰產	富邦產
投保險別	第三人責任險	車體+竊盜險	強制+任意	任意險							
保費門檻	無	無	3,000	2,000	無	3,000	3,000	2,000	3,500	4,000	5,000
免費公里數/次	20 km	30 km	20 km	20 km	20 km	20 km	20 km	20 km	20 km	30 km	20 km
免費次數/年	無	3 次	1 次	無	無	無	3 次	無	2 次	2 次	1 次
車齡限制	無	無	10年內	無	10年內	15年內	無	10年內	無	10年內	10年內



# 傷害險理賠案例與流程

資料來源：新安東京產物保險

# 個人傷害險簡介



- 投保年齡：15足歲以上(15歲以下沒有死亡給付)
- 職業類別：1~4類職業
- 承保特色：日額與實支實付同時給付
- 理賠文件：醫療證明文件與收據副本(投保需告知)
- 保障範圍：
  - 個人責任險
  - 天災事故
  - 大眾運輸工具
  - 住院病房日額
  - 加護病房日額
  - 重大燒燙傷
  - 緊急救護費用
  - 住院慰問金
  - 食物中毒慰問金

# 意外身故篇

- 走錯路撞鐵條 2女學生喉骨碎裂亡
- 2007年5月26日
- 台北縣汐止發生一起離奇車禍，2名高中女學生，一同騎乘機車出遊烤肉，因不熟路況走入岔路，煞車不及，頸部撞上橫在路中間的鐵條
- 鐵條被猛烈撞擊，位移35公分，女學生分別喉嚨骨和鎖骨破碎，送醫宣告不治，讓家屬相當哀痛。



非國內大眾運輸  
騎機車之女同學-駕駛  
後座女同學-乘客

# 意外身故篇



- **許X倫車禍不治 得年28歲**
- 2007年1月26日
- 中山高靠泰安服務區
- 初步調查涉嫌肇事的大貨車司機供稱，白色自小客車由林姓女助理駕駛，不知何故失控後先衝撞路肩護欄，再彈回外側車道，因來不及煞車才會從後追撞。
- 偶像藝人許X倫，28日晚7時37分不治，消息傳出，讓各界震驚、好友啜泣、粉絲不捨。



非國內大眾運輸  
乘客身分

# 意外身故篇



## • 統聯客運國道車禍

**1死11傷**

- 2007年5月28日
- 凌晨5點多，苗栗北上到新竹的統聯客運，在行經中山高北上108K處，撞上一輛拖板車
- 車上11名乘客受到輕傷，客運駕駛，不幸身亡
- 肇事原因，統聯司機打瞌睡，來不及反應，才會釀成大禍。



國內大眾運輸-統聯  
駕駛人身分  
乘客身分

# 意外身故篇



## 統聯連撞15車 4條命只值930萬!

2010年10月15日，統聯客運在國道一號，發生重大連環車禍，統聯失控連撞15台車，釀成4死15傷的慘劇，



死者家屬打官司，求償1800多萬元。彰化地院判決，統聯客運及肇事司機蘇谷邦，得賠償家屬930多萬元，金額差了快一半，家屬不服，因為是肇事司機蘇谷邦的精神不濟，釀成這場大車禍。

# 意外身故篇



- 英國火車脫軌大車禍  
6死60餘傷
- 2004年11月06日
- 英國一列載有300名乘客的高速火車，在平交道上撞上了一部汽車，8節列車全部脫軌，造成6死60多人受傷的慘劇，至於車禍原因，警方還在調查當中。
- 火車事故發生後，碎裂的玻璃散落滿地，根據目擊者表示，這列火車像是一條被嚴重扭曲的麵包一樣，慘不忍睹。



大眾運輸-火車  
乘客身分  
海外、假日

# 意外身故篇



## • 疑酒後騎車撞貨車

### 少女1死1重傷

- 苗栗凌晨發生死亡車禍，2名少女酒後騎車衝撞一小貨車，2名少女1死1傷。
- 警方也發現，少女身上有酒味，疑似酒後騎車，釀成1死1傷，，深夜狂歡，沒想到卻發生悲劇。



機車騎士死亡-  
酒駕（除外責任）

# 意外身故篇



## 酒後騎車被撞死 300萬意外險免賠

中天新聞》酒後開車就算是被撞，保險還是可以不理賠，台中一名蔡姓男子喝酒後騎車載朋友，被一台闖閃紅燈的客運撞上當場死亡

家屬請求意外險300萬但保險公司拒絕理賠，因為保單有「酒駕除外責任」酒駕**超過0.15**就無法獲得理賠，蔡姓男子酒測值0.43敗訴收場。



#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自102年6月13日起 酒駕相關法令修正生效



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者，即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

# 酒駕



- 林先生投保新安東京五福保專案，一日騎車撞上路燈後不幸身故！事故當下，警方處理後，未抽血，至院急診時，醫院亦未抽血，仍遭保險公司拒賠，why？

## ☞ 那裡出了問題？

1. 被保險人身身故後，醫院會有兩種處理方式，意外身故者需檢察官開立相驗證書，疾病身故則由醫院醫師相驗開立即可，此案為檢察官開立！
2. 後查檢察官有取眼球液，後書記官請醫院檢驗後酒精值超過標準，故被保險公司拒賠！
3. 很多時候事故真相只有一個，客戶的主張不一定是對。

# 意外殘廢



## • 樂樂球傷童恐失明 申請國賠200餘萬

- 2007/06/05
- 樂樂棒球是國內校校園裏常看到學生在玩的運動，以泡棉製作的樂樂球。
- 台南市蔡姓學生在練習揮棒時，不小心打中戴眼鏡的同學，破碎的鏡片刺進了眼球，造成蔡姓學有失明的危險，傷者提出200多萬的國賠要求，讓這項在校園內大力推廣的安全運動，有重新檢討的必要。



外來突發  
一眼失明

# 意外殘廢-車禍截肢



- 胡志強夫婦車禍  
邵曉玲傷重截肢
- 2006-11-19
- 左手臂開放性骨折接受截肢手術、左胸肋骨有3根骨折、顱內出血、脾臟破裂，進行脾臟切除手術、心臟受到外力的撞擊，引起挫傷
- 住院三個月（加護病房）

截肢  
骨折  
住院（一般及加護）

# 骨折種類與給付金額的差異

骨折種類	給付金額
完全骨折	投保金額 * 1/2
不完全骨折	投保金額 * 1/4
骨折龜裂	投保金額 * 1/8



# 意外住院-職業等級



- **50公分鋼筋刺臀穿腸  
工人命大倖存**
- 一名30歲的建築工人，因為跨越鷹架，不慎摔傷，右邊屁股被鋼筋刺入腹腔20多公分，還把大腸戳破2個洞，緊急送到三總急救，院方找來10多個年輕醫師接力拔河，最後用老虎鉗，才把這根鋼筋拔了出來。



- 職業等級不符  
職業等級變更時需告知
- 案例中職業等級為五級，為五福保不承保範圍，故無法理賠

# 重大燒燙傷-急救後死亡

- 洗衣店縱火案 逃生錯誤 驚醒走進死亡「煙囪」
- 中國時報 2007.06.06
- 高雄華新洗衣店遭縱火案，造成四死二傷慘劇。兩名傷者祖母汪茶花、鄰居呂水生目前在加護病房治療。
- 但李清源、吳慧玲二人全身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二度灼傷，醫院急救至清晨六時四十七分宣告死亡。



## 一般身故

- 李、吳二人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二度灼傷，發生後未滿6天即死亡
- 其餘四人當場死亡

# 重大燒燙傷



- 離婚妻不爽被冷落滾水澆前夫
- 2007年5月13日
- 台北市醫萬芳院區表示，黃姓男子的背部、雙手和前胸都遭灼傷，燒燙傷面積百分之十五左右，沒有生命危險。黃向警方表示「不願追究」，但台北市警文山一分局仍依程序向台北市家暴防治中心通報。

除外責任-故意行為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受益人-黃姓男子  
妻暴力燙傷  
(外來突發)  
燒燙傷面積百分之十五

# 重大燒燙傷-自焚、自殺



- 顫慄! 姊夫家前自焚 10分鐘不倒
- 2007年5月22日 自由時報
- 男子游輝旋，雙方疑因與姊夫魯仲魁和姊游筱如財務問題鬧糾紛，游某竟在大門外澆汽油點火，原地站著燒了10分鐘，送醫後全身有97%呈現二到三度灼傷，有生命危險。
- 魯仲魁也被波及胸、腹部有30%的面積二度灼傷
- 游女雙手有10%一度灼傷。

除外責任-故意行為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游某自焚-除外不賠
- 游姊10%一度灼傷
- 魯仲魁也被波及胸、腹部有30%的面積二度灼傷

# 重大燒燙傷-自焚、自殺

## 不滿靈媒妻拒接28通電話 男子淋汽油自焚

(2006年7月17日) 雲林一名53歲劉姓男子，因不滿分居妻子不接電話，就騎著機車並且載著一桶汽油到妻子服務的神壇附近，連打了8通電話妻子都沒接，沒想到他竟將汽油從頭上淋下，點燃打火機自焚。



劉男自焚後站著讓火燒，不掙扎也不叫喊，約5秒後體力不支坐在地上，烈火灼身時間長達1分50秒

# 吸毒



- 前花花公子模特兒安娜妮可史密斯今年初因吸毒過量香消玉殞
- 2007-05-16
- 因吸毒過量，史密斯的遺產只有三十五萬八千英鎊（約新台幣兩千四百萬元）
- 兒子丹尼爾去年在巴哈馬因為吸毒死亡，得年只有二十歲。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意外殘廢-毒蛇截肢



- 搞軌案翻版！婦人腳注蛇毒詐保金
- 93年7月
- 南迴搞軌案用蛇毒詐領保險金出現翻版！屏東縣廖姓婦人，為了詐領保險金，自行將眼鏡蛇毒注入右腳大拇指，導致壞死截肢，被保險公司識破，詐領金金額4千8百萬。
- 騙局被識破，不只保險金要追回，腳殘了，還要依詐欺罪提起公訴。



意外被毒蛇咬傷-  
截肢  
道德風險

# 道德危險案件

## 審查要點

- 投保特性
- 事故原因
- 事故地點
- 事故種類
- 調查方向
- 處理方式

- ☞ 3年來共向10家保險公司投保意外險，金額4千8百萬。
- 住家附近的廢棄的蘭花養殖場，遭到眼鏡蛇咬傷右腳大拇指。
  - 事發後8個月才請領保險金。
  - 經查眼鏡蛇毒症狀，除了輕微神經病症，只有百分之5到10的機率會有肌肉無力的情形，而診斷書卻有昏迷和嚴重呼吸衰竭，明顯不符。
  - 事發後廖姓婦人足不出戶，怕人發現自己的詭計，被告鄰居：「婦人很神祕，我不知道這件事，女主人我都沒見過，很奇怪，只有看到她的先生。」

# 疑似道德危險案件



## 審查要點

### • 投保動機

1. 被保險人主動投保
2. 由他人轉介紹投保
3. 短期間投保多家

### • 事故地點

1. 受傷地點偏僻
2. 受傷地點人煙稀少或於自家
3. 受傷地點不在自家中
4. 受傷時，僅自己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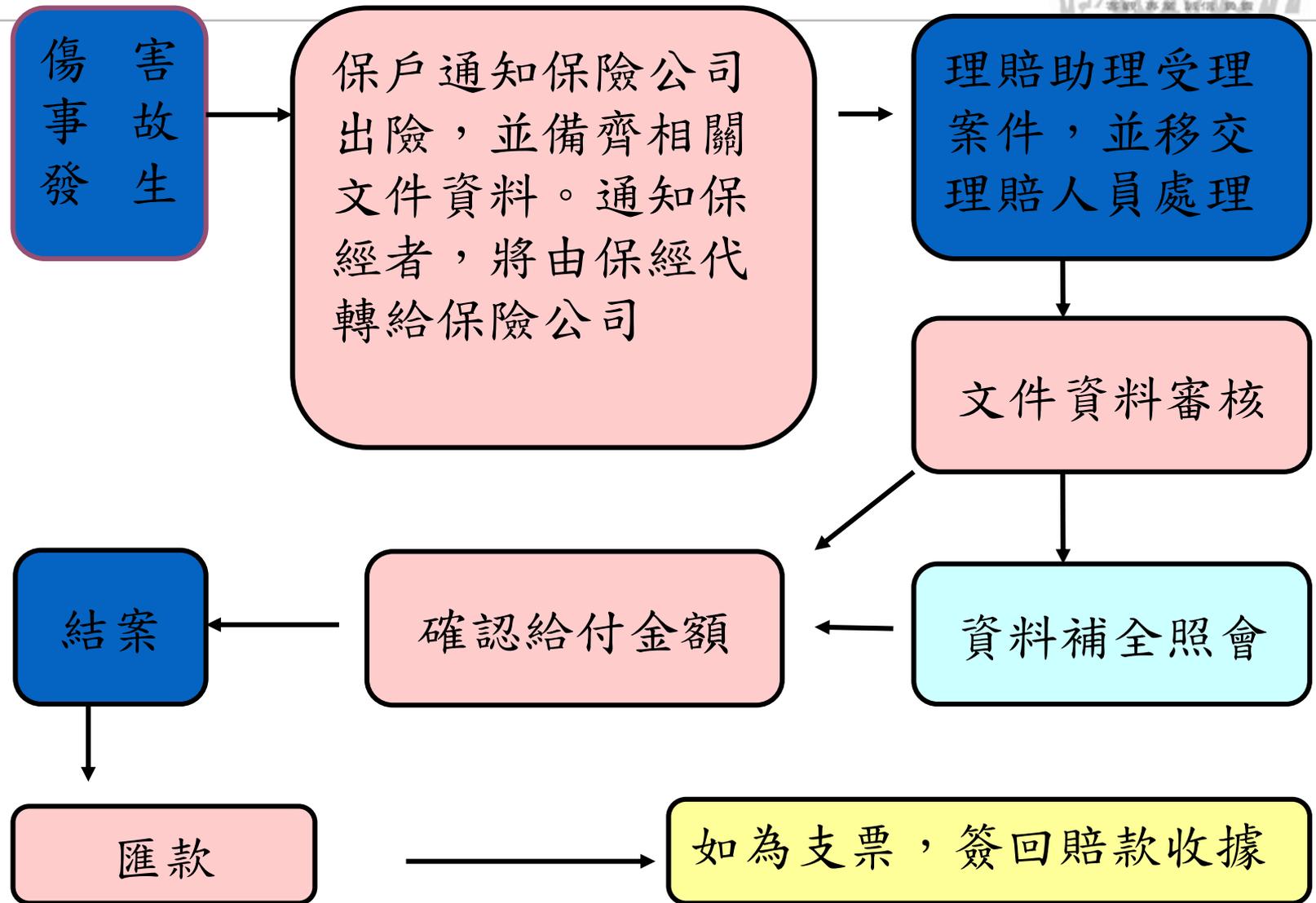
### • 就診院所

1. 於A地受傷，至B地治療(未就近，不合常理)
2. 於地方醫院治療久住

### • 事故原因

1. 無法交待清楚人、事、時、地、物
2. 事故發生與診斷患部不符
3. 事故發生無相關證人

# 理賠實務與流程-理賠流程



# 理賠實務與流程-理賠申請文件

	身故	殘廢	醫療給付 (日額給付)	醫療給付 (實支實付)
理賠申請書	✓	✓	✓	✓
受益人身分證明	✓	✓	✓	✓
意外傷害證明文件	✓	✓	✓	✓
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或法院死亡宣告判決	✓			
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及除 戶戶籍謄本	✓			
殘廢診斷證明書		✓		
醫療診斷證明書			✓	✓
醫療費用收據			✓	✓
載有骨折程度之X光片			✓	✓
*其他(如說明)	依案提供			

# 理賠實務與流程

## -理賠處理情況說明



### ■ 一般正常案件

文件齊全(如：理賠申請書、診斷證明、醫療費用收據、骨折X光片、其他事故證明等)，**7個工作天**內賠付匯款。

### ■ 文件不齊全的照會件

新安會發理賠補件照會通知，如補醫療費用收據或診斷證明、事故證明或X光片...等，照會被保險人補件，待文件齊全後**七個工作天內賠付匯款**；但如逾**一個月**未回，即婉拒給付，待資料回傳補全後再行理。

# 理賠實務與流程

## -理賠處理情況說明



### ■ 車禍事故案件

交通事故相關證明文件齊全後，理賠會與警方確認事故，事故無誤即行給付，如有酒駕或除外責任，即行拒賠，調閱交通事故證明約須1~2個星期。

### ■ 調閱病歷、健保局、地院案件

待客戶同意書回傳後，時間約1-3個月；視承辦人員時效

調閱的原因：

1. 事故原因不明確
2. 輕病久住
3. 自費住院
4. 合併疾病治療
5. 傷害事故與診斷患部不符
6. 多次出險住院
7. 主述意外造成，但診斷為疾病病名(如椎間盤突出、腕隧道症候群、五十肩... )

# 理賠實務與流程

## -理賠處理情況說明



### ■ 道德危險案件

情況：

1. 輕病久住
2. 同業通報可疑件
3. 短期重複投保多家，診斷證明與事故明險不符
4. 其他理賠資料審查時，明顯有異常發現者

### 查證方法或時間

透過與其它保險公司、醫院、相關管道確定為道德危險件時，進行相關資料查證及瞭解。**過程時間會較冗長**，會在確認相關結果後，才會有進一步的理賠動作。



項目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雇主補償責任保險	團體傷害保險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雇主	雇主	員工
歸屬性	係雇主之保險	係雇主之保險	係員工之保險
保險金給付對象	雇主	雇主	員工或受益人
保險金項目	1. 死亡賠償金 2. 殯葬費用 3. 扶養費 4. 慰撫金 5. 受傷(包含殘廢) 6.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工作收入損失 7. 醫療費用	1. 死亡補償金 2. 殘廢補償金 11 級 75 項 15 級 178 項 3. 醫療費用 4. 住院費用	1. 死亡保險金 2. 殘廢保險金 僅 11 級 75 項 3. 醫療費用 4. 住院費用
保險標的	雇主的法定賠償(民法)	雇主法定賠償(民法) 法定補償(勞基法) 法外補償責任(道義)	員工生命、身體 法外補償責任(道義)
功能性	賠償金得抵充雇主的法定賠償責任，轉嫁於民法上之責任，但無法兼顧員工福利	具雇主責任及員工福利安排之功能風險管理： 1. 賠償金得以抵充雇主的法定賠償責任，轉嫁於民法上之責任 2. 提供員工 24 小時保障，依法或按卹辦法給付賠償金予員工	提供員工 24 小時保障，依法或按卹辦法給付賠償金予員工
職災糾紛處理(以員工死亡為例)	由保險公司承接糾紛、處理糾紛及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法院實際和解或判決金額賠付	由保險公司承接糾紛、處理糾紛及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勞基法規定賠付補償金解決糾紛	確認意外事故無誤後，將保險金賠付予受益人或法定繼承人，並未參與職災糾紛處理
訴訟費用	包括訴訟費用	包括訴訟費用	不含訴訟費用
給付方式	依民法實際和解或判決金額賠付	依保險金額定額給付；含身故、殘廢、醫療及住院費用	依保險金額定額給付；含身故、殘廢、醫療及住院費用
承保方式	可記名或不記名	需記名	需記名
計費基礎	依不同工作或工程性質之總工程費，按一定比例計算工資總額計算保費	依員工工作性質，按職業類別計算保費	依員工工作性質，按職業類別計算保費
受益人	受益人即雇主，無受益人指定問題	受益人即雇主，無受益人指定問題	須個別指定受益人，但雇主不得為受益人

# 責任保險



## 責任險與傷害險差別

項目	責任保險	傷害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造成第三人的生命財產損失，而被求償時，保險公司負起賠償責任	保險公司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導致殘廢或死亡時，有理賠的責任
保險標的	被保險人依法應付賠償責任，包括對第三人的體傷或財損的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的生命和身體
被保險人	事故發生時應負賠償責任之人	意外事故發生時，有體傷或死亡之人
保險理賠要件	須具備三要件： 1、被保險人對第三人賠償責任 2、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3、被保險人被請求賠償	以被保險人的身體遭受意外傷害，導致殘廢或死亡

資料來源：金管會

韓化宇 / 製表

本課程資料僅限為內部教育訓練使用，切勿做為行銷之訴求，以免觸犯相關法令。

程序不一

# 蝶戀花理賠爭議 產險：法源不同

黃惠聆／台北報導

針對蝶戀花罹難家屬抱怨產險公司不理賠保險金，產險業者表示，保險公司必須依法受理賠理事宜，該事件牽涉到多項保險，分別是旅行業責任保險、汽車強制責任險及遊覽車乘客、遊覽車之雇主體傷責任險。由於各險種依據法源及理賠程序不一，所以有不同理賠結果。

富邦產險昨日表示，該公司已完成5名個人傷害險身故者保險金1,300萬及17位乘客責任險理賠金3,400萬元給付，共計給付保險賠款4,700萬元。其中富邦產承保「

遊覽車乘客險」和「遊覽車之雇主體傷責任險」。

富邦產表示，「遊覽車乘客險」是一種責任保險，遊覽車業者依規定向保險公司投保責任險並支付保費，若遊覽車發生意外導致乘客死傷，遊覽車須和請求權人達成和解共識並給付賠償金時，保險公司會依約補償被保險人損失。

由於「遊覽車乘客險」是依民法的第184條的侵權行為，當被侵權者已死亡時，就依照民法194條規定請求順序給付該理賠金，也就是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領

取，至兄弟姐妹並沒有被列入「請求人」之列。

「旅行業責任保險」法源依據類似「遊覽車乘客險」，要保人和被保險人都是「旅行社」，也是旅行社須和請求權人達成和解共識並給付賠償金時，保險公司再依約補償被保險人損失。

至於「遊覽車強制責任險」雖然被保險人和要保人也是遊覽車公司，產險業者說，強制責任險理賠不分道路責任或事故當事人造成的過失，都可申請理賠，受害人死亡時請求權人順位分別為：父母、子女

## 蝶戀花遊覽車理賠相關

資料來源：產險業者 製表：黃惠聆

項目	旅行業責任保險	汽車強制責任險	遊覽車乘客險
要保人	旅行業者	遊覽車公司	遊覽車公司
被保險人	旅行業者	遊覽車公司	遊覽車公司
理賠要件	被保險人(旅行業者)依法應付賠償責任受賠償請求時	強制險理賠不分道路責任或事故當事人造成的過失，皆可申請理賠	被保險人(遊覽車公司)依法應付賠償責任受賠償請求時
理賠程序	被保險人須和請求權人達成和解共識並給付賠償金，保險公司再依約補償被保險人損失	受害人可跳過加害人，不必先與加害人和解，即可直接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被保險人須和請求權人達成和解共識並給付賠償金，保險公司再依約補償被保險人損失
法源依據	1. 發展觀光條例 2. 旅行業管理規則 3. 民法的侵權行為	強制汽車責任險法	民法的侵權行為
請求權人	依民法194條，受害人死亡時，請求人為父母、配偶及子女	醫療及殘廢請求權人為受害。受害人死亡時順位分別為： 1. 父母、子女及配偶 2. 祖父母 3. 孫子女 4. 兄弟姐妹	依民法194條，受害人死亡時，請求人為父母、配偶及子女

及配偶、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姐妹。

另外，一般人投保的旅行平安險

、意外險都屬於人身保險，產險業者說，就保險金給付對象而言，只要該保單有指定受益人，保險公司

就給指定受益人；若沒有指定受益人，保險公司就會依繼承順序給付保險金，較不會有爭議。

**THANK**

**YOU**

